

坪洲填海關注組給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就「大嶼山發展策略建議」的意見

2016年4月

坪洲填海關注組過去數年一直關注維港以外填海事宜，我們反對中部水域人工島方案，由於這項目現時是作為當局「發展大嶼山」計劃一部份，所以我們仍然要發出聲音。關注組在過去數年多次去信委員會，並出席委員會聽取市民意見的特別會議，相信我們的論點已經清晰表達，詳細內容可參考附表開列的文件。

就現時的發展，我們有以下一些分享：

1. 在早前的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上，當局申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一事中，議員曾質疑涉及大嶼山的研究項目是在「發展大嶼山」「諮詢工作」仍未結束前先行進行。當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女士指，該等項目其實早在2014-15年度的撥款中通過，並已經進行，一旦未能批出本年度撥款，將出現政府違約的情況。¹

坪洲填海關注組必須指出，該等研究相信還包括一項價值九百多萬元，名為「連接堅尼地城與東大嶼都會的運輸基建技術性研究」的可行性研究。²這項目同樣未經包括發展事務委員會又或交通事務委員會討論卻已在進行，原因也是出於基本工程儲備金的撥款漏洞—一大批連名字也沒有列出的項目是隱藏在撥款文件各分目中的「其他」一項內。而這個漏洞正好令是次所謂「發展大嶼山諮詢」變得差不多毫無意義，因為由當局拋出的多個方案，即使深受爭議，均已啟動實質性的準備工作。

2. 或者有意見認為，「難道連研究也不可以嗎？研究了也不等於會落實。」市民大眾有這看法不足為奇，但如果是熟悉公共行政又或政府當局處事方式，並且具有公共權力的人士就不應持這個想法，因為項目進入公務體系，即因其巨大慣性(*inertia*)而「祇會前衝」。³
3. 以小組2月份給委員會信件中提到的「索罟群島水療度假設施」項目為例，旅遊事務署早有研究，當時持份者已指出位置及交通等意味龐大成本開支，亦有意見指水療本身是高耗能活動，且不說需要大量化學物確保水質等等。即使旅遊事務署在2006年發表的顧問報告也臚列了這些考慮，並且明確指出該地區將規劃為海岸公園，並有低放射性廢物貯存設施營運，結果仍然把索罟群島大鴉洲列為一個長線考慮。⁴

¹ 2016年3月19日「第二次財務委員會」約第二十分鐘，見立法會網站影片紀錄
<http://webcast.legco.gov.hk/public/zh-hk/SearchResult?MeetingID=M16030060>

² 見本文附表內2016年2月23日之文件內容。

³ 這點借用林超英先生討論機場三跑的網誌文章。見《草雲居》網誌2016年3月6日文章〈財政司：汲取高鐵教訓，重新檢視三跑〉http://tiandiyouqing.blogspot.hk/2016/03/blog-post_6.html

⁴ *Consultancy Study on the Development of New Tourism Infrastructure-Spa and Resort Facilities – Summary Report*

4. 十年過去，我們並非停留在當時的時空，大範圍的中華白海豚、江豚及其他海洋生物生境遭受損失，並因機場三跑等工程勢將加劇；同時，香港亦要履行《生物多樣性公約》的要求而制定行動計劃，加上索罟群島海岸公園的劃定工作亦已差不多完成，這些變化竟然仍不足以令當局停止研究。據報導，漁護署下的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3 月的會議上，有委員問到水療度假村的計劃是否與海岸公園有衝突，漁護署的高級海岸公園主任陳乃觀先生指，「署方早於數個月前已跟發展局交換意見，要求局方慎重考慮發展計劃，確保不會損害海岸公園生態及漁業資源。由於土木工程處會就發展水療設施作可行性研究，漁護署亦提供意見，但無論是否有任何發展計劃，署方仍會按照原定時間表，於 2017 年成立兩個海岸公園。」⁵可見在面對發展局這個另類「強力部門」時，漁護署似乎只可以「打定輸數」。
5. 或者有意見認為其他政府部門例如環境保護署會作為「守門人」，但環保署的態度似乎十分被動。關注組最近曾詢問環保署就索罟群島水療度假村一事給予了當局什麼意見，環保署的回應如下：

「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就索罟群島的水療度假村發展建議進行包括環境評核的初步可行性研究，並正諮詢相關部門(包括本署)的意見。如所建議的發展項目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條例) 中的指定工程項目，必需進行法定的環境影響評估及依據條例將環評報告供公眾查閱。該署亦需就其餘非指定工程的項目進行詳細的環境評核，並在進行發展前諮詢區議會及相關持份者。」⁶市民大眾對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程序能起多少作用，在機場三跑一事都應該深有體會。值得一提的是，即使索罟群島現存一個低放射性廢物貯存設施在運作，索罟群島並未受任何《城市規劃條例》下的規劃圖則覆蓋⁷，意味項目一旦拍板，市民大眾不一定可以透過《城市規劃條例》的程序提出反對——除非規劃署制定圖則。
6. 關注組認為，假如立法會議員接納市民意見，認同某些大嶼山項目存在問題，就不要等待將來涉及撥款時才行使手段，現階段已經差不多是最後機會作出行動。

一完一

http://www.tourism.gov.hk/resources/tc_chi/paperreport_doc/consultancy/2006-04-25/Summary_Report-website.pdf

⁵〈明年擬建兩海岸公園 當中或發展水療度假村〉見《香港 01》網頁，2016 年 3 月 22 日

<http://www.hk01.com/%E6%B8%AF%E8%81%9E/13145/%E6%98%8E%E5%B9%B4%E6%93%AC%E5%BB%BA%E5%85%A9%E6%B5%B7%E5%B2%B8%E5%85%AC%E5%9C%92-%E7%95%B6%E4%B8%AD%E6%88%96%E7%99%BC%E5%B1%95%E6%B0%B4%E7%99%82%E5%BA%A6%E5%81%87%E6%9D%91->

⁶ 環保署 3 月 29 日予坪洲填海關注組電郵，詳見關注組 3 月 30 日網誌文章〈續說索罟群島低放射性廢物貯存設施〉

<https://www.facebook.com/notes/%E5%9D%AA%E6%B4%B2%E5%A1%AB%E6%B5%B7%E9%97%9C%E6%B3%A8%E7%B5%84/%E7%BA%8C%E8%AA%AA%E7%B4%A2%E7%BD%9F%E7%BE%A4%E5%B3%B6%E4%BD%8E%E6%94%BE%E5%B0%84%E6%80%A7%E5%BB%A2%E7%89%A9%E8%B2%AF%E5%AD%98%E8%A8%AD%E6%96%BD/794632073975239>

⁷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圖則涵蓋的範圍」

http://www.info.gov.hk/tpb/tc/list_of_plans/coverage_enlarge.html (2016 年 4 月 1 日檢視)

附表

文件名稱	立法會文件檔案編號 (內藏超連結)	有關會議日期
就當局「發展」大嶼山給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u>CB(1)583/15-16(01)</u>	2016年2月23日
有關「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	<u>CB(1)1113/13-14(01)</u>	2014年3月25日
就「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 -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u>CB(1)1123/12-13(10)</u>	2013年6月1日
坪洲填海關注組就填海方案的立場	<u>CB(1)1218/11-12(31)</u>	2012年3月10日